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SMART CHINA EXPO 2022

中国·重庆 2022年8月22—24日

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SMART TECHNOLOGY: EMPOWERING ECONOMY, ENRICHING LIFE.

参展商服务手册

2022 SMART CHINA EXPO EXHIBITOR SERVICE MANUAL

致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论述、3次致智博会贺信精神和“继续高标准办好智博会，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坚定实施大数据智能化创新，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2智博会）拟于2022年8月22日-24日在重庆举办。

2022智博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家网信办、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新加坡贸工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主办，并邀请四川省担任主宾省。主题延续“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聚焦“智慧城市”年度主题。大会将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拟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创新谋划举办开幕式暨峰会、展览、系列论坛、赛事、发布、招商签约、闭幕式等有关活动，全面总结前四届智博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为更好服务于各参展商参与“智博会”，2022智博会承委会办公室特制定本参展商服务手册，内容涉及展会重要信息、展商信息申报、安全管理、展品运输、布展指南等参展必要事宜。请参展商仔细阅读各项条款，按要求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各项材料。各参展商签订参展协议后，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手册构成对各参展商的有效约束文件。各参展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以保障自身参展权益。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承委办，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同时，智博会承委办将为参展单位提供线上展示平台，并免费提供线上标准展台模型，诚邀所有参展单位或企业积极参与线上展览。

热切期盼您的到来！

2022 智博会承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共同营造低碳环境、打造绿色智博会”倡议书

会展业作为经济发展的产物，其带来的环境问题已逐渐为人们所关注，面对国内外绿色发展趋势及我国会展业日益凸显的问题，将可持续性的发展理念注入会展业成为必然的选择。绿色布展潮流正积极引导着中国会展业向低碳、绿色环保布展方式变革，从过去备展、撤展期间展馆内粉尘、噪音、垃圾遍地的恶劣环境，布展材料浪费严重，安全风险高，到如今的安全、高效、绿色，井然有序，污染废弃物大大减少，在越来越多的展会上，我们可以看到参展商正顺应展览绿色发展的时代潮流，昂首向绿色展会大步迈进，“绿色环保”布展不仅体现了参展企业文化，更能体现企业的社会责任。

当前，重庆市正全力建设长江上游“会展之都”，其中最重要一环是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会展业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积极构建绿色会展产业生态圈。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也将全面响应会展业低碳环保的号召。

为保证展出效果，营造绿色低碳的展示氛围，我们向各参展企业倡议：

- 一、参展企业在展期中将展位内音响音量控制在65分贝以内；
- 二、参展企业“绿色布展”，使用可循环布展材料，例如铝型材料等。

我们渴望拥有干净的地球、健康的生命、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让我们共同努力，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做好“低碳理念”的学习者、倡导者和实践者。

让我们义不容辞地承担起各自的使命，共创绿色环保、低碳的智博会！

2022 智博会承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防疫须知

为做好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的要求，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现作如下管理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时间

从进场日起至离场日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3个阶段）。

二、防控总体要求

1. 严格人员健康与轨迹排查：从布展阶段开始，到开展、撤展全过程中，所有参加展会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观展人员等），只要和展会工作相关，都将严格核实身份后方可发放出入相关证件，在源头上确保展会环境的安全。同时，在疫情防控行程卡等大数据支撑下，对所有参展和观展人员严格查验健康码、场所码、核酸检测报告，只有绿码、核酸检验报告合格才予放行。

2. 严格登记身份信息：参加展会所有工作人员（参展商和搭建单位）都必须登记身份信息，所有进馆参观人员也必须在入场环节持个人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

3. 严格执行人员体温检测及进馆前消毒，检测体温正常，方可继续前行。

4. 按规定佩戴口罩：所有进入展馆人员（包括施工人员、工作人员、参展人员和观展人员等）都必须按规定要求佩戴口罩。

5. 严格执行展会场地消毒：各参展展台由参展单位自行安排防疫专员，每天至少 3 次对所属展位进行消毒。所有现场工作人员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和相应的消毒措施。

6. 严格突发情况必处：场馆现场设置有医疗服务点，若现场发现发热人员以及其他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现场专业防控队伍，按专业防控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

7. 指定疫情防控专员：每个展台都需指定专职防控专员，负责本展台的所有疫情防控工作对接。

8. 展会所有人员严格按照重庆市最新防疫政策执行。

（1）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展会活动；

（2）所有市内、市外参展商和搭建商需按照重庆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执行，特别注



意，布展、参展阶段工作人员入场搭建后不得临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以上规定将会根据新冠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时调整，若有任何变动，以展会承委办、主场运营服务商最新通知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1
一、展览会信息.....	1
二、展会日程.....	2
三、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4
四、展馆基本信息.....	6
五、办理展商报到.....	8
六、参展展品.....	9
七、责任和保险.....	10
八、其他.....	11
第二部分 线上展览.....	13
一、参展方式.....	13
二、线上展览时间安排.....	13
三、线上展位规格说明.....	14
四、线上展览布展要求.....	14
第三部分 线下安全管理规定.....	18
一、展台设计.....	18
二、入场/撤场手续办理及流程.....	18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20
四、消防安全规定.....	20
五、环境安全规定.....	21



六、施工行为规定.....	21
七、搭建材料使用规定.....	22
八、水、电、气相关规定.....	22
九、场馆顶部吊点管理规定.....	23
十、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23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拒绝其能源提供、 清除现场、禁止其入场.....	24
十二、其他规定.....	24
第四部分 线下布展指南.....	29
一、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29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34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35
表格2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表.....	36
表格3 搭建安全责任书.....	37
表格4 高空作业确认书.....	44
表格5 管理费申请表.....	45
表格6 电力申请表.....	46
表格7 网络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48
表格8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50
表格9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52
表格10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53

表格11 加班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57
表格12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58
表格13 展商/搭建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59
表格14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60
表格15 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	61
表格16 场地验收单	63
第五部分 线下租赁物品流程表（展馆）	64
第六部分 线下展品物流指南	70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70
二、运输注意事项：	70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71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73
五、付费方式	73
六、现场服务说明	73
七、服务备注	74
八、货车进馆证	75
九、更多信息请关注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75
第七部分 线下酒店住宿+餐饮指南	77

第一部分 展会重要信息概要

一、展览会信息

展会名称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2年8月22日-24日
展会地点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 重庆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中共重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中新示范项目管理局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活动主题	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
官方网址	www.smartchina-expo.cn
官方微信	SmartChina_Expo 
官网微博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二、展会日程

为确保 2022 智博会顺利进行，现制定如下时间安排（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一）线下入场时间安排

时 段	时 间	承委办/执行 机构工作人员	搭建/各外 包服务商	参展商	观 众
中央大厅和N1-N8馆 特装搭建及展商报到	16日-19日	8:00	9:00	9:00	
预 展	20日	8:00	9:00	9:00	
巡馆（暂定）	21日	8:00		9:00	
专业观众日和公众开 放日	22日-24日	8:00		8:00	9:00

（二）线下离场闭馆时间安排

时 段	时 间	参展商	观 众		
			停止入场	清 馆	闭 馆
中央大厅和N1-N8馆 特装搭建及展商报到	16日-19日	17:30			
预 展	20日	17:30			
巡馆（暂定）	21日	18:30			
专业观众日和公众开 放日	22日-24日	17:30	16:30	17:00	17:30
撤 展	24日	17:30	16:00	16:30	24:00

（三）线上展览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1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预展时间：2022年8月2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开展时间：2022年8月21日-9月2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敬请注意：

1.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若有调整以承委办现场通知为准。
2. 如需提前进馆布展，请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联系2022智博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缴纳相关费用，得到书面回执允许后方可进场施工。
3. 布、撤展期间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下午 15:00 前到主场运营服务商服务中心办理加班手续。若需更多信息，请联系主场运营服务商。
4. 展商必须在布展规定时间内完成搭建、展品入场等工作，展览规定结束时间整理展品、拆除展台及携带物品出馆。
5.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已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向承委办展览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由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开具出门条。
6. 上述时间安排以现场公布为准。如有任何增补，承委办将在现场提供更新资料。

三、执行机构联系方式

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主场运营	胡 勇	联系电话	13372725009
	王 敏	联系电话	18716756218
	刘柯言	联系电话	18581024633
展 馆	馆 长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央大厅	王 敏	18716756218	wangmin@hyht-ad.com
N1	刘柯言	18581024633	liukeyan@hyht-ad.com
N2	袁英杰	15683685352	yuanyingjie@hyht-ad.com
N3	曹 宇	13108959594	caoyu@hyht-ad.com
N4	汪 蕊	19942635587	wangrui@hyht-ad.com
N5	周 幸	17783863552	zhouxing@hyht-ad.com
N6	杨雨萌	13519226180	yangyumeng@hyht-ad.com
N7	郭 巧	18323025528	guoqiao@hyht-ad.com
N8发布区	刘柯言	18581024633	liukeyan@hyht-ad.com

外场氛围营造执行机构：重庆市全球采购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室外整体氛围	熊友川	18983265671	254960010@qq.com
展品运输和现场物流服务执行机构：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现场物流叉车	屈 强	18117885601	quq@ues-scm.com
展馆：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展具租赁	艾艳丽	17782270682	115444345@qq.com
客服中心	刘秋兰	17830576094	1154678941@qq.com
绿植租赁	蒲文斌	13983352448	飞鹰园艺
	余 渝	18983298359	瑞雪苗木
广告位预定、展览专题活动、新产品发布会			
广告位	向武维	15213365927	517282663@qq.com
展览专题活动		023-63948676	
新产品发布	刘婉婷	15823013639	

四、展馆基本信息

(一) 展馆地址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

(二) 展馆平面图



(三) 展厅技术标准

位置	地面承重	展厅货门	尺寸(m)
N1/N3/S1/S3	3.5 吨/平方米	南/北侧	4.3 宽*4.8 高
中央大厅/N2/N4/N5/N6/N7/N8	3 吨/平方米	南/北侧	4.3 宽*4.8 高

（四）展馆交通

1. 公共交通

线路号	运行区间	车辆台数	日均班次	开收班时间
685	博览中心北—两路城南	10	100	两路城南：06:00-20:00 博览中心：06:20-20:50
635区间	花朝小区—悦来	2	32	花朝小区：06:30-10:00 15:00-17:30 悦来：07:00-10:30 15:30-18:00
857	民安大道—博览中心北	8	80	博览中心北：06:30-20:00 民安大道：07:30-21:00
854	博览中心北（环线）	3	33	博览中心北：07:00-20:00 （环线）
679	仙桃数据谷—渝航园	12	138	仙桃数据谷：06:00-20:30 渝航园：06:30-21:30
965	轨道园博园站—万寿福居	4	46	轨道园博园站：06:40-21:15 万寿福居：05:20-20:15
572	同兴工业园—博览中心北	1	6	同兴工业园：07:00-18:00 博览中心北：07:40-18:40

2. 轨道交通

- 乘坐轨道 3 号线，在“鸳鸯”站或“园博园”站换乘博览中心专线公交车。
- 乘坐轨道 6 号线，在“国博中心”站或“悦来”站下车均可直接到达展馆。
- 乘坐轨道 10 号线，在“悦来”站下车即可直接到达展馆。

五、办理展商报到

（一）展位确认

1. 请参展商督促各自委托的搭建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报馆手续，8 月 5 日之前报馆成功按优惠价收取报馆费，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按原价收取报馆费用，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按报馆逾期处理，逾期将加收报馆费50%费用，若搭建期间至开展期间将加收100%费用。

2. 请参展商按系统指南上传展商信息，在截止日期之前上传相关信息，凭参展商协议书现场报到参展。

（二）报到时间、地点

报到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19 日 8:00-17:30

报到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 66 号），中央大厅东序厅总服务台或北登录厅服务台。

参展商施工证件领取地点：

1. 中央大厅：中央大厅东序厅总服务台
2. N1—N8馆：北登录厅服务台



六、参展展品

（一）展出展品

严禁展出与展会主题、展示内容不符的展品、商品、海报、文件或影视作品，严禁展品零售、严禁展位转租，一经发现，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将该类物品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展馆，参展商须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知识产权保护

为了有效保护 2022 智博会的知识产权、共同维护展会各方的合法权益和展会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认真学习国家及重庆市有关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条约，遵守相关规定及展会知识产权纠纷的处理规则。严禁在展会期间展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展品以及发放有关宣传资料。展商及其代理商应积极配合承委办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监督与管理，以及现场取证、勘验、询问等工作。如确涉嫌侵权，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撤出涉嫌侵权展品以及有关资料。如因参展商原因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的，参展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承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产品演示

1.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搭建单位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2.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3. 严禁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

4.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承委办有权视现场实际损坏情况，从参展商（含搭建单位）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 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重庆本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属于重庆本地空管范围，展会期间未经承委办许可严禁使用无人机。

6.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2022 智博会规定所有展位内音响音量必须控制在 65 分贝以内。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承委办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7.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新品发布会及礼品资料派发）必须向承委办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应确保安全，承委办将视现场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承委办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承委办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禁止展商在展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

8. 未得到承委办批准，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区以外的地方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等。

9. 展会期间请各参展商自觉维护展会现场管理秩序，遵守大会承委办及展馆方相关管理规定。

（四）宣传用语

各参展单位应在确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基本内涵的前提下据实宣传，禁止使用绝对化宣传用语，禁止含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等偏离事实或缺乏真实依据的宣传方式。一经发现，展会主场运营服务商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宣传，如拒不配合视其情节严重性将采取向大会承委办申请其终止展出、有关人员清出展馆等措施，相应的责任及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五）地图使用

展会期间，各参展单位涉及地图或国家领土完整的相关宣传展示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图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违规使用地图或使用问题地图，一经发现严格查处。

七、责任和保险

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及展品、财物等投保。参展商须责成其雇用的搭建单位、代理公司等单位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所有参展商必须自费安排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包括展期）到返回出

发地。参展商在每天展会结束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各参展商对其展台内的展品、设备及其他所有物品自行进行保管，对于因包括但不限于丢失、被盗、破坏等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承委办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应确保给所有项目投保，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责任。因此特别要求各参展展台购买本次展会的展台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搭建单位报到时提供参保的保单复印件，同时确保**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参展商的责任期从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或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因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搭建单位、服务商或观众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委办不承担相应责任。

参展商对于其展台内的任何展品及配套设备的丢失、损坏自行承担责任。在接通和切断电源之前，参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如果有必要，参展商应向承委办提供以上保险的相关证明文件。

保额标准：

面 积	保 额（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9-100 m ²	60 万/500 万
101-200 m ²	60 万/500 万
201-300 m ²	60 万/500 万
301-500 m ²	60 万/500 万
501-1000 m ²	60 万/500 万
1000 m ² （含）以上	60 万/500 万

八、其他

1. 由于参展商的原因不能按时参展造成的损失，承委办不予负责。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承委办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或暴雨等天气原因、政府因素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3. 除因承委办及执行机构原因造成的参展商伤亡或其展品的损害，承委办及执行机构不对参展商的任何损失、伤亡或其他损害负责。

4. 各参展商之间、各参展商和参展观众之间的任何商业交易行为，与承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均无任何关联性。

5. 参展商因违反国家或承委办有关规定，对承委办或其他参展商造成损害，该参展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 参展商对因为参加该展会而导致的第三方损失负全部责任，包括展馆地面建筑的破坏，展馆及其设备的损坏等。

7. 参展商必须妥善保管展品或私人物品，承委办以及执行机构对展商私人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第二部分 线上展览

一、参展方式

2022智博会承委办将为参展单位提供线上展示平台，参展单位可按照线上展览技术要求，选用线上标准化展台或自行制作个性化虚拟展台的方式全面展示本单位的整体形象和大数据智能化领域的应用场景、创新产品、成果、技术及解决方案等。

2022智博会线上展览平台将以2021智博会线上展览平台为基础，进行优化演进、不断创新突破，以更好地提升参展、布展、观展体验，传播智能化成果。

空间维度上，2022智博会线上展览平台将全面涵盖线上、线下的参展单位，通过增强的自助布展平台，助力展商更便捷、高效的完成线上3D虚拟展台搭建，以更丰富的展示形式呈现精彩内容，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双线互动，为观众提供愉悦的观展体验。

时间维度上，为了更充分的向观众呈现线上、线下展览的精彩内容，更好的满足各展商强烈的展前宣传、预热的诉求，线上展览将增加预展相关功能，在开展前向观众部分呈现展览精彩内容，展商可在布展系统中进行相关设置，牵引观众线上、线下观展。

除此以外，2022线上展览平台还提供了更多的功能（如：展览热榜、数据看板）、更优的视觉及相互体验，让观众在沉浸式观展的同时，以更加高效的方式获取丰富、精彩的展览信息。

二、线上展览时间安排

布展时间：2022年8月1日-8月1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预展时间：2022年8月2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开展时间：2022年8月21日-9月20日（最终以承委办通知时间为准）

三、线上展位规格说明

标准展台模板规格如下，可在自助布展系统主页通过模板预览查看模板详情：

模板编号	规格 (m ²)	主题展示点位数
1	100	18
2	200	26
3	300	34
4	500	48

四、线上展览布展要求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承办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智博会承委办）为所有参展单位提供线上展览平台，支持参展单位线上自助、灵活的可视化布展。为确保线上布展顺利实施，现将有关要求如下：

（一）布展流程

1. 选择线上展览平台提供的标准虚拟展台模板；
2. 将布展需要的多媒体素材文件上传至线上展览平台；
3. 参展单位可基于平台提供的能力，对上传素材进行创作开发，主题制作；
4. 参展单位可在线上通过可视化手段，进行虚拟展台布置。

（二）个性化虚拟展台模型定制要求

除标准虚拟展台模板外，参展单位也可自行设计虚拟展台模型（不超过500平米）并导入到线上布展系统中。建议展台规格与主题展示点位数要求如下：

模板编号	规格 (m ²)	主题展示点位数
1	100	18
2	200	26
3	300	34
4	500	48

参展单位自行设计展台模型需符合如下制作要求：

1. 展台模型制作要求

1.1 模型制作设计需求

- (1) 设计内容包括天、地、墙等造型面以及内外景观部分，即全部可视部位。
- (2) 效果设计中所选用的模型及贴图务必精致、清晰，尽量精细化。

1.2 数据制作规范—场景部分

(1) 三维场景文件必须是基于3d max（软件版本需为2018版，vray 3.6）制作完成的max格式数据，非max生产的数据可以导入到max得到。

(2) 场景单位为毫米（mm），其中所有模型不得远离世界坐标轴原点，地面高度为零，对于多层场景第一层地面高度为零。

1.3 数据制作规范—模型部分

(1) 场景模型制作中每个看面的结构必须完整，且模型布线合理。

(2) 场景中可视的外景部位，需补充外景模型，外景贴图；外景部分需应景，与整体场景无冲突。

(3) 展台结构需要为单层，不可设计多楼层。

(4) 展台结构设计不含台阶、不含顶部桁架结构，不含封闭式洽谈室。

(5) 展台设计不需要洽谈桌椅、不含台面装饰物、不含植被、不含人物、不含电视。

(6) 如大会有统一的主体元素，设计场景中需包含已设计好的大会主体元素相关的logo、海报、横幅等宣传要素。

(7) 展台设计不可使用玻璃、塑料等透明材质；展台不建议使用反光材质，需要保证渲染后不能反射出其他墙面或地面的元素。

1.4 数据制作规范—材质部分

(1) 材质必须采用 vray 材质。

(2) 材质置换通道中务必在该模型名称上标记。

1.5 数据制作规范—灯光部分

整个场景的每个空间必须采用合理正确的灯光照明，避免出现光照死角、过曝，尽量还原真实效果。

1.6 数据制作规范—渲染点位部分

(1) 相机点位按照场景的浏览路径3米一个点位均匀分布，在遇到拐角部位可以适度调

节及加密点位以避免穿透结构；

(2) 相机在top视图方向朝北，目标点必须和相机点高度方向都一致

(3) 渲染的全景图分辨率为不低于6666*3333。

2. 展馆/展台模型烘培规范

烘培场景之前需对场景模型进行减面，为了手机端运行流畅，务必减到6万面以内（mesh面数），减面需遵循以下原则：

(1) 减完面的模型结构基本完整，无破面、无死角，法线正确，场景硬装由于占的面数较少，可以酌情保留更多的结构细节。

(2) 为了使烘培完的obj场景能够从场景外部看到场景里面，场景墙体可以是法线朝内的单面。

3. 烘培前需自动展开UV

(1) 烘培时选择vray完成贴图（如果使用corona材质选择完成贴图），通道为3（此处是将1通道纹理烘培到3通道去），关闭所有材质的置换通道，完成后赋予场景标准材质在漫反射通道贴上渲染好的贴图（将UV修改器的3通道移到1通道），同时在导出烘培好的obj场景时务必去除贴图路径信息。

(2) 需要提供MAX文件的全景效果图小样5张。其中展厅中心点位1张、距离展厅四个角4米的位置全景图各1张。效果图小样分辨率9000x4500，相机高度1600。

(3) 数据规整。将渲染好的全景图和obj文件分别压缩为两个zip包，zip里面不能有文件层。

（三）展品及展示内容的多媒体资料要求

1. 参展单位尽可能采用丰富的多媒体展示手段（如：动图、视频、音频、3D模型等）进行展示。

2. 每个参展单位上传素材总容量不高于10GB。

3. 相关素材具体要求：

素材类别	素材子类	格式	规格要求
图片	平面图片	JPG/PNG	单张平面图片不超过1M。
	全景图片	JPG/PNG	单张全景图片不超过10M。
	动图	GIF	单张动图不超过5M。

视频	平面视频	MP4	单个平面视频不超过1G，视频码率不超过2mps。其中视频编码格式为h264，音频编码格式为aac。
	全景视频	MP4	单个全景视频不超过2G，视频码率不超过2mps。其中视频编码格式为h264，音频编码格式为aac。
音频	音频	MP3	单个音频不超过10M，音频码率不低于128Kbps，采样率不低于44kHz。
文档	pdf文档	PDF	单个文档不超过50M。
3D模型	3D模型	OBJ+MTL/GLB	单个模型不超过20M。
网页	静态网页	ZIP	上传静态网页中资源路径只能使用相对路径，不允许使用外部网站链接。压缩包解压后最外层目录只有一个www，www中的index.html为静态网页入口。

（四）展品内容要求

1. 所有参展单位提供的素材必须中英文对照。
2. 参展单位要确保在展品图片和视频上传前需做好审核工作，确保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上传或使用任何违规展品。
3. 参展单位要确保相关产品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参展单位在上传展品前需要确保本参展单位展品是否存在来源不明、是否侵权等不确定问题，不上传或使用任何存疑产品。
4. 参展单位需要始终保持知识产权防范意识，确保自有展品不受他人侵犯，如对上传内容主动采用加水印和加参展单位LOGO等方式防止盗图、抄袭等。
5. 线上展品内容不能违反政治要求、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如发现有违规内容，主办方有权删除或驳回上传申请，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处理。

第三部分 线下安全管理规定

为确保展会活动的安全有序地举办，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各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利益，特制定本规定。所有从事搭建施工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

一、展台设计

（一）从方案设计到搭建施工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的牢固性，馆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 5 米高度，中央大厅不得超过 6 米高度。

（二）展位现场布置规定主通道 ≥ 5 米、次通道 ≥ 3 米（大型政府性展会最终以消防确认为准），展馆横向通道保持直通安全出口。

（三）原则上不允许搭建二层结构，如若搭建，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需取得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在设计单位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其它一级资质无效，并经由消防、住建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通过。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二层面积不能超过一层面积的 30%，并且楼梯是直梯不能是旋转楼梯。二层结构部分应避免使用大功率灯光，不能封顶。二层展台灭火器配置在标准配置基础上增加 50%，且需安装自动吊顶式灭火装置。

（四）坡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展位台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1. 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8，人流密集的坡道坡度不应大于1:10；
2. 供轮椅使用的坡道不应大于1:12；
3. 坡道应采取防滑措施。

二、入场/撤场手续办理及流程

（一）搭建单位于进场 17 天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单位提交盖章的搭建方案需提交方案包括：

1. 展台整体效果图（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 45 度角）；

2. 平面图及立面图（需标示尺寸）；
3. 展台结构设计图（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
4. 用电设计方案（包括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器平面布置图、电箱位置图、功率统计表）；
5. 展台 B1 级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对应材料样品（例如地板、网格布、地毯、防火涂料、软膜等），由主场运营服务商进行专业审核。

（二）需提交资质文件清单有：搭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允许经营范围或行业审核批文、法人身份证明及联系电话、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展商/搭建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展台搭建方案等资料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入场手续。

注：特装展位申报具体资料详见“特装展台报馆准备资料”且所有资料需加盖公章

（三）主场运营服务商收集齐全以上资料，并汇总搭建方案审核意见清单加盖单位公章和结构工程师的签字盖章，于展会进场前 3-15 天提交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备案，相关搭建方案可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审核意见书与搭建单位清单必须为纸质文档。

（四）搭建单位进场前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赔付标准必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60万元以上，投保受益范围为展台区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

（五）参展商（含搭建单位）至主场运营服务商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后方可进场搭建施工。

（六）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撤展完毕，通过主场运营服务商场地验收后，方可至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主场运营服务商对所有展位进行场地验收后，统一至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办理特装施工保证金退还手续。

（八）入场报备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对所负责的展台搭建、撤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禁止将展台搭建、撤除业务层层分包，对因分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入场报备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负责。

（九）证件管理

1. 参展商证由参展企业人员使用，参展商证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19 日报到时领



取。

2. **参展商人员证件数量原则上：特装展位每 10 m²/个；**参展商证件请提前申请，如未提前申请，现场不保证制证时间。

3. **参展商车证数量原则上：特装展位每 50 m²/个；**车证请提前申请，如未提前申请，现场不保证制证时间。

4. 观众在“2022 智博会”官网上注册信息，预约参观时间，到达展览现场后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扫码进入展馆。

5. 参加论坛的嘉宾，通过会议论坛后台系统，按照相应条件，经过承委办审核通过后，成为本届博览会的嘉宾，领取嘉宾证。

6. 领取嘉宾证的展商可以进入会议区，普通展商证不能进入会议区。

7. 参展商在进出展馆时必须佩戴参展商证（包括布展和撤展期间），展台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布展和开展期间实行“一人一证”，证件只可自用，不可转借，一经发现，将没收其证件并追究其责任，请严格遵守展期相关规定。

三、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一）不得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任意张贴，物品、相关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上。

（二）经过申报同意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建筑物、地面等情况，必须做好防损伤、防污染保护工作，因使用产生的一切损伤、损坏、污染等损失由搭建单位承担责任。

（三）室外搭建的展位、广告位、舞台等搭建结构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四）金属材料与地面接触点须进行保护处理，室外及地面接触区必须做好防污处理。

四、消防安全规定

（一）禁止使用泡沫字、非阻燃地毯、KT板、假花、假草、塑料沙盘、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达到 1mm 或者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二）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电饭锅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三）展馆内禁止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进场。

(四)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m²必须配备 2kg 以上灭火器 2 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器材、设施。

(五)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六)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经同意确需封顶的,必须每 9 m²配置 1 个自动吊顶式灭火器。

(七)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五、环境安全规定

(一)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废弃垃圾,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

(二)搭建结束和撤展时,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三)参展商(含搭建单位)租用的垃圾运输车辆,应具备环保、市政等主管部门颁发的垃圾清运相关资质。

(四)开展期间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五)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

六、施工行为规定

(一)搭建人员须佩戴实名制施工证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二)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须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项目期间需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负责现场的安全及秩序维护管理,并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 施工现场须佩戴安全帽，2 米以上高空作业，搭建单位须保证高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使用规范带有栏杆的登高机具设备；移动脚手架不得高于 4 米，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安全防护围栏；使用两腿楼梯时须有专人协助帮扶；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需防止掉落。

(四)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搭建工具到其它展馆。

(五) 禁止野蛮施工和强行推倒展台，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六) 禁止打赤膊、穿拖鞋、带未成年人、宠物等进入展会活动施工现场。

(七) 2 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七、搭建材料使用规定

(一) 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二)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

(三)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涂刷防火漆，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处理。

(四) 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木地板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八、水、电、气相关规定

(一)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申报同意，不得任意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并按规定将控制电箱安装在展位外靠通道的位置，方可通电。

(二) 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

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增加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三）禁止直接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所装灯具与展台基础保持 50 公分以上安全距离或设阻燃隔离层，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否则不予送电。

（四）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

（五）室外展场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六）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七）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九、场馆顶部吊点管理规定

（一）严禁利用场馆顶部钢结构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临时工具，如需使用吊点须提前向场馆申报，并由场馆统一安装。

（二）吊挂物品的投影须位于本展位内。

十、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一）提前做好搬运人员准备，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限时通行证，卸货车辆进入卸货区限时停放 2 小时，超过时间将扣除违约金。

（二）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拒绝其能源提供、清除现场、禁止其入场

未经审批使用吊点；物品及车辆重量超过场馆设计承载标准；使用易燃聚胺脂泡沫材料布置展台；现场搭建进行生料加工；使用纸板材料作为主体承重材料；未经审批现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炸药、烟花等）；未经审批现场携带存放、使用危化品压力容器（氧气、氢气、液化气等）；占用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布置展位；布展撤展期间动用明火作业；展位平面布置方案与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的方案不符合；超负荷用电运作；私自改装场馆配置的配电箱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电线。

十二、其他规定

（一）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二）禁止与展会活动现场相关管理人员私自从事经济业务合作，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承担。

（三）对现场工作人员有吃、拿、卡、要、不作为等行为的，参展商（含搭建单位）有权保留证据并及时举报，举报电话为13372725009。

参展商（含搭建单位）从进场搭建至项目结束过程中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重庆国博中心有权责令停止施工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同时根据《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委办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重庆国博中心有权在其官网上公告，纳入黑名单。给承委办和场馆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参展商（含搭建单位）另行赔偿。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序号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元/次)
1	C 级— 现场的 相关违 规行为	消防 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不听劝诫的	1000
2			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的	10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0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5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1000
6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7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8			发热灯具未预留散热孔，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9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电线连线未使用接续器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0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1000
11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12			展台未按报馆图纸施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3	C 级— 现场的 相关违 规行为	施工 安全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4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5			展台未张贴禁烟标识，落地玻璃未做防撞标识，展台玻璃未钢化处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6			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进场施工，未办理加班手续擅自强行加班，未及时补办手续的	1000
17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8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9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000
20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冲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21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22		施工安全	撤展时运输车辆未达到现场将搭建材料搬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23			违规在指定区域外进行涂刷、切割、破碎材料的（卸货平台、环道等）	1000
24			在卫生间清洗相关机具	1000
25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穿行，2层及以上高的脚手架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6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7			违反装卸作业，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8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29		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30		随意进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未开放区域、私自随意动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		1000
31		B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消防安全	违反消防相关要求，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扩散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2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发片区电源跳闸，影响相邻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33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和人员受伤			5000
34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35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按小时计算）			5000
36	现场大面积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按小时计算）			5000
37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5000
38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违反消防规定，导致场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5000	
39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会展位垮塌和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或相邻展位受到影响	5000
40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强行推倒展台，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41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1人以上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的	5000	

42	B 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施工安全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生间或绿化带内	5000
43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损毁或破坏展馆电箱的	5000
44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45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46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47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48			撤展期间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进行二次转运、破碎、现场加工，进行连接区域以外的喷涂、涂刷等等	5000
49	私自移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相关设施、物品，打包带出国博中心门禁以外		5000	
50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	5000		
51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52	A 级--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建筑设施受到损坏，影响到功能发挥	消防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3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10000
54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参展商原因，造成展台或搭建设施坍塌，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5		公共安全	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	10000
56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57			利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网站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0000
58			没有在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以外 6 小时内完成撤展	10000
59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参展商	10000
60		与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10000	

61		引发相关人员劳资纠纷、堵塞展台或主要通道、办公区、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	10000
62	其他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3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扶梯子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并未立即整改	2000
6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5000
备注	1. 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也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条款		
	10.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11.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12. 安全押金：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第四部分 线下布展指南

一、特装展位布展指南

(一) 特装展台报馆指定联系人

主场运营服务商：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主场运营	胡 勇	联系电话	13372725009
	王 敏	联系电话	18716756218
	刘柯言	联系电话	18581024633
展 馆	馆 长	联系电话	邮 箱
中央大厅	王 敏	18716756218	wangmin@hyht-ad.com
N1	刘柯言	18581024633	liukeyan@hyht-ad.com
N2	袁英杰	15683685352	yuanyingjie@hyht-ad.com
N3	曹 宇	13108959594	caoyu@hyht-ad.com
N4	汪 蕊	19942635587	wangrui@hyht-ad.com
N5	周 幸	17783863552	zhouxing@hyht-ad.com
N6	杨雨萌	13519226180	yangyumeng@hyht-ad.com
N7	郭 巧	18323025528	guoqiao@hyht-ad.com
N8发布区	刘柯言	18581024633	liukeyan@hyht-ad.com

（二）报馆流程

展商、搭建单位报道→提交报馆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提交纸质版资料→缴纳报馆费，并提交付款回执单→现场证件申领→进场布展

（三）特装展台报馆准备资料

为保障展会施工安全、高效有序的现场服务，促进展会顺利进行，请各位参展商及搭建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之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办理报馆手续。8 月 5 日之前报馆成功按优惠价收取报馆费，8 月 6 日至 8 月 10 日按原价收取报馆费用，8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按报馆逾期处理，逾期将加收报馆费50%费用，若搭建期间至开展期间将加收100%费用。

注：请各位搭建单位先将电子版报馆资料发送到各馆馆长邮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于 2022年 8 月 10 日之前到主场运营服务商现场递交原件或者以快递形式邮寄纸质版资料（纸质版资料须与电子版资料保持一致，一式壹份）

报馆资料	备注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须与展览展示/装修装饰/建筑施工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和高空作业人员内部审批确认书（电工、高空作业人员）	必须保证真实有效，须加盖公章
保险单复印件	必须购买，提供保单复印件
展台图纸	严格按照报审图纸要求提供，须加盖公章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展商、搭建单位必填（双方盖章）
表格2 特装展位搭建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3 搭建安全责任书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4 高空作业确认书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5 管理费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6 电力申请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7 网络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须加盖公章）
表格8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须加盖公章）

表格9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10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展商/搭建单位必填（交由展馆客服中心）
表格11 加班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展商/搭建单位有需求填写（须加盖公章）
表格12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13 疫情防控承诺书	展商、搭建单位均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14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15 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	搭建单位必填（须加盖公章）
表格16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撤展必填

（四）特装展台报审图纸要求

图纸类别	备注
展台整体效果图	至少包括正面、侧面、左右 45 度角（加盖公章）
平面图及立面图	标示尺寸（加盖公章）
展台结构设计图	包括结构型式、结构尺寸、结构材质、主要构件链接结点图（加盖公章）
用电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电路设计图、电器平面布置图、电箱位置图、功率统计表（加盖公章）

展位台阶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台出入口出设置明显安全出入标识，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

（五）报馆资料提交格式规范

1. 一级文件夹命名为“展位号-参展商名称”（例如：Z001-重庆馆）；
2. 二级文件夹命名为“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 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此类推新建文件夹。



(六) 展会及活动送电要求

1. 布展电箱：

- 1.1 展位必须具备二级电箱
- 1.2 二级电箱总空开必须是漏电空开
- 1.3 二级电箱的总空开必须与申报的电力规格匹配
- 1.4 二级电箱的箱体及箱盖必须完好

2. 展期电箱：

- 2.1 展位必须具备二级电箱
- 2.2 二级电箱总空开必须是漏电空开
- 2.3 二级电箱的总空开必须与申报的电力规格匹配
- 2.4 二级电箱的箱体及箱盖必须完好
- 2.5 布展电箱及展期电箱必须固定在展墙上
- 2.6 布展电箱及展期电箱不能安装在储物间等隐蔽的地方
- 2.7 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

若展位不能满足以上任何一条，展馆方有权不给予送电，直至整改为止；如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由展商或搭建单位自行负责。

(七) 布撤展行车路线图



二、收费项目及单价/金额明细表

类型	收费项目		单价或金额	备注
管理 费	特装管理费		15 元/m ²	特装展位必须缴付
	特装提 前进场 管理费	08:00-22:00	3 元/m ² /小时	500 m ² 起计费;不足 500 m ² 按 500 m ² 计, 500 m ² 以上按实际面积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2:00 以后	5 元/m ² /小时	
	施工证件费		10 元/个	一人一证, 展台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入场
	货运车辆通行证		50 元/张/次/2 小时 请参考 物流指南 并在现场物流处办理	一车一证, 需到卸货区缴纳 300 元押金, 此证包含从办证之时起至退还证件押金期间 2 小时的停留时间
	电力		见申请表	根据展商/搭建单位申请计费
	电话、网络			
	水/压缩空气			
	加班费			
	会期空调费用		70元/m ² /展期	
施工 押金	100 m ² 以内 (含)		5000 元	限 100 m ² 以内 5000 元, 超过 100 m ² 按 5000 元/100 m ² , 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计算
	100 m ² 上		5000 元/100 m ²	
审图 费	特装图纸审图费		10 元/m ²	单层展台审图需缴纳审图费, 由我单位出具审图报告, 只有审图通过的单位才可以进场搭建; 双层展台由搭建单位自行寻找具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审核 (双层结构展台图纸, 须取得具有一级资质认证的单位盖章和出具结构审核报告)
广告	广告位预定		向武维	15213365927 023-63948676

表格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特装展位必填 8 月 5 日前申报

兹有 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_____（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为：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 m²

现委托：_____（搭建单位名称）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承委办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我公司配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承委办，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承委办施工管理相关细则，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及承委办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表格3 搭建安全责任书

特装展位必填 8 月 5 日前申报

为确保 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2022智博会）成功、有序地举办，保证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博览中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维护博览中心的环境整洁，保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搭建单位特签定本安全责任书，承诺在2022智博会运作期间（即从进场起至撤展后场地验收结束）所有涉及的活动或作业，均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重庆市政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政策及法律法规，服从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治安消防安全、展位搭建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二、进场前按照博览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如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已通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须向博览中心提供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加盖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

三、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审图单位及博览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博览中心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

四、从设计到搭建应充分考虑展位的安全性，确保展位整体结构及各连接点的牢固性。

五、搭建现场的施工安全和消防安全由搭建单位负责，搭建单位须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搭建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对搭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项目举办期间，现场安全负责人需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未经许可不得在博览中心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不得任意张贴；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博览中心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即使得到博览中心许可，搭建单位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七、展馆内严禁强火花或明火作业，严禁吸烟或带入易燃、易爆物品。展位必须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具（每 50 m²配备 2 组，2kg 以上），灭火器必须平均设置于展位区域内明显位置，便于使用和消防检查。

八、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进行大面积油漆涂刷、生料加工作业。

九、室外搭建的展位要做好防风、防雨措施，确保展位结构的强度、刚度及稳定性。

十、室内特装展位不得超过 5 米高度(中央大厅不得超过6米高度)，室外特装展位不得超过 4.5 米高度。

十一、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2 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

十二、展位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木质材料必须涂刷防火涂料；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并增加警示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电器连接安装、导线支路连接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电气材料并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十三、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位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十四、在搭建区域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及博览中心统一制作的证件进场施工，且不得涂改、复制、转借，一经发现展会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没收证件，并将违规使用证件的人员请出展馆。特殊工种须持相关职业上岗证施工；2 米以上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登高机具设备必须带有护栏。严禁身体不具备高处作业条件人员和阵风 ≥ 6 级、暴雨天气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严禁在 4 米及以上脚手架作业平台作业、严禁 4 米以下透动脚手架和两腿梯上载人时水平移动；严禁使用简易四腿梯和异形梯；严禁同一垂直方向上下交叉作业，严禁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杂物等。

十五、不得擅自使用博览中心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用电应有可靠防水措施。

十六、撤展时，搭建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垃圾清运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并做好清洁工作，严禁堆放在展馆红线周边区域及市政道路上，若有违反，所有费用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搭建单位承担。

十七、确保已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且单次事故单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以便对现场突发事故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十八、展会管理机构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展会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权进入展位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搭建单位立即停工对不符合博览中心及承委办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搭建单位在进场搭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博览中心建筑、设施设备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大会承委办、现场管理机构及展馆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搭建单位安全责任书》，并将严格遵守《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配合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接受博览中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存在以下行为的搭建单位，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将拒绝其能源提供、清除现场、禁止其入场。

未经审批使用吊点；物品及车辆重量超过场馆设计承载标准；使用易燃聚氨酯泡沫材料布置展台；现场搭建进行生料加工；使用纸板材料作为主体承重材料；未经审批现场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炸药、烟花等）；未经审批现场携带存放、使用危化品压力容器（氧气、氢气、液化气等）；占用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布置展位；布展撤展期间动用明火作业；展位平面布置方案与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批的方案不符合；超负荷用电运作；私自改装场馆配置的电箱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电线。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需同步随报馆资料提交并加盖公章。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序号	行为级别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元/次)
1	C级—现场的相关违规行为	消防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不听劝诫的	1000
2			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的	10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10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	1000
5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1000
6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7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8			发热灯具未预留散热孔，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9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或阻燃处理不达标、电线连线未使用接续器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0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造成损失的	1000
11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000
12			展台未按报馆图纸施工，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3	C级—现场的相关违规行为	施工安全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4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5			展台未张贴禁烟标识，落地玻璃未做防撞标识，展台玻璃未钢化处理，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6			未办理施工手续擅自进场施工，未办理加班手续擅自强行加班，未及时补办手续的	1000
17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8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19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000
20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不接受查验，强行冲关，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21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1000

22	B 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施工安全	撤展时运输车辆未达到现场将搭建材料搬出馆，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23			违规在指定区域外进行涂刷、切割、破碎材料的（卸货平台、环道等）	1000
24			在卫生间清洗相关机具	1000
25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穿行，2 层及以上高的脚手架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6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7			违反装卸作业，不听制止，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8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000
29			与国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乱倒废油、废料未造成后果	1000
30			随意进入国博未开放区域、私自随意动用国博中心展具、家具、设施设备	1000
31		B 级——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消防安全	违反消防相关要求，出现冒烟、明火事件未扩散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32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引发片区电源跳闸，影响相邻区域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000
33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影响到正常通行或造成安全事件和人员受伤			5000
34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造成设施损坏或影响活动正常进行			5000
35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按小时计算）			5000
36	现场大面积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按小时计算）			5000
37	违反《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行为未按要求及时整改			5000
38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违反消防规定，导致场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5000
39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会展位垮塌和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事件）或相邻展位受到影响	5000
40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强行推倒展台，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5000
41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人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的	5000	
42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装饰废料倒于卫生间或绿化带内	5000	

43	B 级-- 因违规行为造成不符合要求的事实和发生事件和人员受伤、相关设施设备受到损坏	施工安全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更改电箱规格，超负荷用电，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损毁或破坏展馆电箱的	5000
44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不配合整改，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5000
45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5000
46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	5000
47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5000
48			撤展期间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进行二次转运、破碎、现场加工，进行连接区域以外的喷涂、涂刷等等	5000
49			私自移动国博中心相关设施、物品，打包带出国博中心门禁以外	5000
50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	5000
51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未造成人身伤害	5000		
52	A 级--造成相关安全事故，引发人员伤亡、建筑设施受到损坏，影响到功能发挥	消防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位冒烟，明火，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3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10000
54		施工安全	因搭建单位或展商原因，造成展台或搭建设施坍塌，且事故造成 1 人以上重伤或死亡	10000
55		公共安全	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	10000
56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10000
57			利用国博网站传播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	10000
58			没有在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以外 6 小时内完成撤展	10000
59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展商	10000
60			与国博中心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10000
61		引发相关人员劳资纠纷、堵塞展台或主要通道、办公区、集体上访到政府部门	10000	
62	其他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3			高空作业未按规定扶梯子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处以每人每次 200 元罚款	200

6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并未立即整改	2000
65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5000
备注	1. 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2.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3.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5. 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也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6. 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		
	7. 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		
	8. 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9. 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相关条款		
	10.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11.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12. 安全押金：本规定中的安全押金是为促使展会参与各方履行展会安全责任而设置的保证金。在展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后所扣押金，是对展会参与各方不能履行展会安全责任的违约金。事故善后费用和赔偿金由事故责任方另行负责		

搭建单位名称：

法人或代理人(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4 高空作业确认书

特装展位必填 8 月 5 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_____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 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负责该展台的现场搭建工作，撤展时间为 8 月 24 日 24:00 前，部分工作涉及高空作业（2 米以上作业平台）。现场高空作业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聘用的员工，且我司无其他人员（含相关方人员）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从事高处作业工作。

我司（含相关方）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的所有高处作业，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及法律责任。

具体作业人员名单如下：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作业区域

（表格不够，可附附件）

附：人员高空作业证复印件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6 电力申请表

特装展位必填 8 月 5 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项目	价格单位	室内价格		室外价格		超长 线缆	电箱 押金	电箱 安装	电箱 移位	用电 数量	超长线 缆长度	金额	
		优惠价 (元)	原价 (元)	优惠价 (元)	原价 (元)	价格 元/米	价格 (元)	价格 (元)	价格 (元)	(条)	(米)	(元)	
布展 用电	22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50	845	825	1073	6	200	198	165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057	1374	1170	1520	11	300	330	220			
展期 用电 220V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770	1001	1155	1502	6	200	198	165			
展期 用电 380V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694	2202	2118	2753	11	300	330	220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2503	3253	2984	3879	22	300	440	33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813	6256	5390	7007	44	300	605	495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315	9510	8085	10511	66	1000	880	77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3090	17017	14438	18769	88	1500	1320	1100			
撤展 用电	22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30	429	550	715	6	200	198	165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605	787	825	1073	11	300	330	220			
24小时 供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展期	3109	4042	3850	5005	6	200	198	165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4590	5967	5626	7315	11	300	330	220			
24小时 用电	380V/32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7700	10010	9180	11935	22	300	440	330			
	380V/63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2586	16362	14066	18287	44	300	605	495			
	380V/1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19250	25025	21470	27912	66	1000	880	770			
	380V/200A (三相五线制)	处/展期	32576	42350	36279	47162	88	1500	1320	1100			
提前 送电	220V/16A (单相三线制)	处/4小时	/	90	低于4小时按照4小时收取,超过4小时部分按照2KW/小时收取								
	380V/16A (三相五线制)	处/4小时	/	110									
其他规格电箱提前送电		KW/小时	/	3									

备注:

1. 8月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8月5日前完成缴费,逾期将按原价收费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服务实施后若需退、换,收取相应电箱安装费。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以上收费含:空开配电箱1个、接驳费、电费、材料费(线缆免费配置20米内,超出部分则需缴纳相应的“线缆超长线费”以及“过线桥安装费”)。非展会类用电,由国博指导接驳,按3元/KW/h收取电费。

3. 除布、撤展用电外,展期用电的送电时间为:展览开展前1天12:00送电,超出该送电时段的展台需申报“提前送电服务”。

4. 若损坏或遗失博览中心配备的线缆、空开配电箱,照价赔偿。

5. 24小时供电仅限冷冻食品,其余另议。

6. 中央广场、南北区停车场、卸货区用电按“室外用电”标准执行。

7. 用电费用以主场运营服务商最终出的费用单为准。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7 网络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8 月 5 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 (元)	原价(元)	开通日期	结束日期	数量	备注	金额
1M	条/天	220	286					
	条/天	165	215				3 天起租	
2M	条/天	385	500					
	条/天	330	429				3 天起租	
5M	条/天	770	1001					
	条/天	715	930				3 天起租	
10M	条/天	1320	1716					
	条/天	1210	1573				3 天起租	
20M	条/天	1980	2574					
	条/天	1650	2145				3 天起租	
50M	条/天	3520	4576					
	条/天	2750	3575				3 天起租	
100M	条/天	4730	6149					
	条/天	3850	5005				3 天起租	

备注：

1. 话费凭单据据实收取，多退少补（如因参展商自身原因造成线路损坏无法使用或再次更改线缆出线位置的，需加收 40 元/次的更改费）。

2. 8 月 5 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8 月 5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费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并不保证完全提供。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

示为准。

3. 有线网络使用天数按自然天数计算。
4. 网络费用以主场运营服务商最终出的费用单为准。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8 水/压缩空气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8 月 5 日前申报

展会名称：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用水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数量	金额（元）
给水口DN20mm(0.4Mpa)	处/展期	1625	2113		
排水口Φ50mm	处/展期	325	423		

备注：

1. 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水管与给排水口的接驳服务，材料及设备与水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2. 8 月 5 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8 月 5 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费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此类用水在展沟存储时间长，只能用于工业用水，不能饮用、清洗水果、碗具等，如发生饮用水中毒等安全事故，由饮用方自行负责，场馆方和承委办已提前公开告知，所以在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压缩空气服务						
项目	价格单位	优惠价（元）	原价（元）	押金（元）	数量	金额（元）
气口内径8mm (压力≥0.6mpa)	处/展期	1950	2535	100		
气口内径 12mm (压力0.6mpa)	处/展期	3250	4225	100		

备注：

1. 博览中心只负责提供气管与气源口的接驳和所需材料，设备与气管的接驳由申请人自

行负责。

2. 8月5日前向主场运营服务商完成申报，8月5日前完成缴费，可享受优惠价格，逾期将按原价收费并收取额外服务费用，并且不保证完全提供。

3. 每个气口限接驳1台设备。

搭建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9 特装展台施工人员登记表

8月5日前申报

参展商名称:					
搭建单位名称:					
区域/展位号:					
施工展台面积:					
布展期间施工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备注: 表格不够, 可附附件

1. 布展期间参展商施工人员信息要如实填写完整。

2. 展览期间保障人员证件(技术和设备保障)向参展商申报参展商证, 由参展商统一提交资料, 参展商证件请提前申请, 如未提前申请, 现场不保证制证时间, 证件数量有限, 请如实申请。

3. 电子版壹份和纸质版壹份(纸质版盖公章)。

表格10 相似物品进场申请表

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进馆联）			
展会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2. 仅限布展期间办理，且遗失不补。		
	3. 申请单据只能一次性进场使用，并且与进馆物品、数量物品相符。		
客服中心：	馆长：		

备注：

1. 须办理相似物品进馆手续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
2. 申请单仅作为当次物品进馆的凭证，一次性进场使用，并且与实际物品数量相符。分批进馆的物品须分别填写申请单。
3. 在国博客服中心办理手续盖章，物品进馆时，请将“进馆联”交给入口保安。
4.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出馆联）

展会名称：	申请日期：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2. 仅限布展期间办理，且遗失不补。 3. 申请单据只能一次性进场使用，并且与进馆物品、数量物品相符。		
客服中心：	馆长：		

备注：

1. 须凭此申请单出馆的物品：桌椅、玻璃柜、标准展位铝料、植物。
2. 在国博服务中心办理手续盖章，物品出馆时，请将申请单交给出口保安。
3. 此申请单遗失不补，无申请单的物品须待场馆完成自有物品清点后，方可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物品所有人承担。

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存根联）

展会名称：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场馆不提供临时堆放处。		
	2. 仅限布展期间办理，且遗失不补		
	3. 申请单据只能一次性进场使用，并且与进馆物品、数量物品相符。		
客服中心：	馆长：		

相似物品单办理流程

搭建单位至客户服务中心出示或提交展位效果图

（纸质版电子版均可，但图上能看到开具展位的名称及对应开具的相似物品，图中数量和开具数量相符）



填写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



第一联（进馆联）进馆时交卸货区安保审核进馆



第二联（出馆联）出馆时交卸货区安保审核放行

注意：

1. 相似物品单不予以补办，请客户妥善保管。
2. 相似物品单仅在布展期内办理。
3. 相似物品是指与国博中心租赁物品（桌椅、展示柜、植物、灭火器、电视机、饮水机等）相似的物品，不包括展商展品、人字梯、显示屏等。
4. 撤展时客户未能出示《相似物品进/出馆申请单》，需咨询馆长待国博中心物品清点入库后出馆。
5.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刘秋兰：17830576094。

表格11 加班申请表（有需求填写）

展会名称：2022 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申请日期：2022 年 月 日

参展商名称：

区域/展位号：

经办人：

手机号：

加班时段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面积 (平米)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金额 (元)
加班费（非布展最后一天）	18:00—22:00	m ² /小时	3				
	22:00—24:00	m ² /小时	4				
	24:00 以后	m ² /小时	7				
加班费（布展最后一天）	22:00 之前	m ² /小时	4				
	22:00 以后	m ² /小时	7				
撤展加班费	24:00 以后	m ² /小时	3				

备注：

1. 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
2. 施工时间为每日 9:00—17:30，超过此时段施工应办理加班手续。
3. 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算，不足 70 m²按 70 m²面积计算；超出 70 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4. 布展和撤展期间需要加班服务的单位请于15:00之前到客服中心填写《加班申请表》申报加班，15:00-17:30之间申报将加收 30% 的费用，17:30-22:00之间申报将加收 80% 的费用，22:00之后申报将加收 100% 的费用。
5.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主场运营服务商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主场运营服务商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6. 上述加班费不包含中央空调费用。
7. 加班时间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费。

表格12 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 公司名称（全称）：	
* 企业类别（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 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公司地址（和营业执照一致）：	
固定电话（请填上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全称包括分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 发票相关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 发票邮寄地址：	

*** 退押金信息：**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填表说明：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上均为必填项，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付款单位与开票单位一致**）。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若填表公司性质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需提供：

1. 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3. 若无法提供我司将为贵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负责人签字：

公司（与退押金信息一致）盖章：

日期：

表格13 展商/搭建单位疫情防控承诺书

特装展位必填 8 月 5 日前申报

为实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为做好展会活动期间各项防控工作，我司特承诺如下：

1. 遵照主办方安排，为本次参展的我司工作人员办理“实名参展证”，并监督我司工作人员以“实名参展证”及“身份证”进出展馆，确保“人证合一”，若有违反，主办方可取消相应人员的进馆资格；

2. 我司参加本次展会的工作人员均身体状况良好，近期无咳嗽发热等症状；

3. 我司参加本次展会的工作人员自 2022 年 1 月起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全国统一疫情防控健康码或者渝康码的健康码信息，必须为绿色。

4. 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在展位内配备消毒剂、消毒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5. 本展位不设置密闭房间，尽量做到敞开式设计；

6. 监督保证我司工作人员在展会现场全程正规佩戴口罩；

7. 控制展位人流量，避免人员集聚，做好人员密集时的分流措施；

8. 展会期间，本展位不宣传任何领取免费礼品的相关活动；

9. 协助监督确保展位搭建单位做到相应的疫情防控承诺。

以上各项承诺，如有不实、如有违反，我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公章）

负责人：（签名）

日期：

温馨提示：所有市内、市外参展商和搭建商需按照重庆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执行，特别注意，布展、参展阶段工作人员入场搭建后不得临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若本次展会期间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主办方应依法将违反者移交公安处理。

表格14 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特装展位必填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家庭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本人承诺智博会期间进入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1. 进馆搭建前28天内没有境外旅居史，或者有境外旅居史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2. 进馆搭建前21天内没有接触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者有接触但已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

3. 本人不是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也不是已出院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的新冠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4. 进馆搭建前14天内未曾出现体温 $>37.3^{\circ}\text{C}$ 或有疑似症状，且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 进馆搭建前14天内没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及个人健康码、行程码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温馨提示：所有市内、市外参展商和搭建商需按照重庆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执行，特别注意，布展、参展阶段工作人员入场搭建后不得临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若本次展会期间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主办方应依法将违反者移交公安处理。



表格15 进馆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

特装展位必填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展会项目											
展会人员健康信息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单位 (盖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所有人员申报的健康信息真实无误, 如有虚报瞒报,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序号	基本情况						健康情况				
	展商 / 搭建单位名称	展馆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常驻所在地	工种 (承委办工作人员、场馆工作人员、展商、搭建单位、服务商, 选其一)	身体健康状况 (无发热、咳嗽、腹泻、结膜红肿症状填“1”, 若有不适症状, 请注明何种不适。)	近期有无疫区接触史 (国内、外)	亲属近期有无疫情或疫区接触史
样本			张三	1867310000	4300000000000000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203号	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203号	搭建单位	1	无	无

表格16 场地验收单

(搭建单位留存, 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展会名称	2022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以及户外清理情况	已清理干净	
	未清理干净	
电箱情况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场验收负责人签字		
说明	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 持场地验收单、服务订单费用缴纳凭证、发票信息采集表以及退押金信息表, 联系主场运营服务商工作人员办理退款手续。如若撤展未经过验收, 将扣除全部押金。	

第五部分 线下租赁物品流程图表（展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自助租赁流程*

展具租赁：请微信扫码关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微信公众号→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选择展会名称→选择展位→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选择物品→下单支付→等待送货至展位

退租流程：用户名填写手机号码→填写短信验证码→登陆→会员→交易订单→点击进入需要退租的订单→“退租”



备注：

1. 进场前 3-10 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价格变动恕不通知，以现场公示为准。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退租手续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3.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凭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23-6035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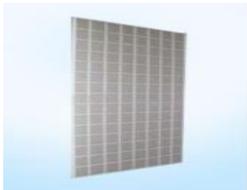
自动传真：023-60358064

租赁联系人：艾艳丽 电话：17782270682

物品租赁服务						
序号	项目	物品图片	价格单位	价格 (元)	押金 (元)	备注
1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180	300	长1000mm*宽500mm*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2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500	长500mm*宽450mm*高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 高度可调节
3	宽体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500	800	长1000mm*宽450mm*高2000mm
4	洽谈椅		把/展期	60	200	长640mm*宽560mm*高760mm
5	洽谈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650mm*宽650mm*高680mm
6	水晶椅		把/展期	40	100	长440mm*宽500mm*高780mm
7	宴会椅		把/展期	60	200	长500mm*宽455mm*高900mm
8	咨询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974mm*宽474mm*高760mm

9	IBM 桌		张/展期	100	200	长1400mm*宽450mm*高750mm
10	白折椅		把/展期	30	70	长405mm*宽455mm*高760mm
11	合金椅		把/展期	40	100	长500mm*宽520mm*高700mm
12	接待桌		张/展期	150	300	长820mm*宽400mm*高965mm
13	铝合金门		扇/展期	300	500	高2000mm*宽950mm
14	防滑搁板		块/展期	50	100	长950mm*宽300mm 展示角度0-60度可调
15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00	200	直径Φ800mm*高700mm
16	三层梯形台		套/展期	200	300	长1350mm*宽270mm*高1000mm/700mm/350mm
17	资料架 1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 纸张大小

18	资料架 2		副/展期	100	200	适用于A4 纸张大小
19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50	100	
20	吧桌		个/展期	100	200	直径Φ600mm*高1100mm
21	吧椅		个/展期	50	150	800mm 可调节
22	插线板		个/展期	20	80	
23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1000	3000	42 寸
			台/天	500		
24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1500	5000	50 寸
			台/天	800		
25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4000	8000	60 寸
			台/天	2500		
26	饮水机		台/展期	100	300	

27	金丝绒桌布		张/展期	30	100	
28	网片		张/展期	20	50	
29	网片挂钩		个/展期	5	5	
30	安全帽		个/展期	20	100	
31	礼宾柱		个/展期	30	100	
32	桶装水		桶/展期	30	80	
33	玻璃茶几		个/展期	150	250	长 1200mm*宽 650mm* 高 450mm
34	室内音响PS15 (国产)		套/展期	2000	5000	

35	投影机		台/天	2000	5000	5000 流明
36	投影机		台/天	3500	8000	1000 流明
37	投影幕布		台/天	100	1000	100 英寸支架式
38	投影幕布		台/天	300	1000	150 英寸支架式

备注:

1. 进场前 3-10 天向博览中心完成申报，逾期申报不保证完全提供。
2. 租赁物品送达后如需退租，博览中心将收取 30%的租金作为劳务费；开展后退租将不退还物品租金。
3. 请爱护租赁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4. 凭国博中心各馆展商服务处签字确认的缴费凭证到客服中心办理物品押金退还手续，如凭证丢失，恕不受理。

第六部分 线下展品物流指南

根据与承委办的协定，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连物流”）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的运输以及境外展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重庆国际博览中心，请您认真阅读本《展品物流指南》，若有不明之处或其它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屈 强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quq@ues-scm.com
国内运输	胡大敏	18117885592	023-67828801	hudm@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杨国文	18117885580	028-65189991	yanggw@ues-scm.com
仓 储	粟 磊	18117885570	023-67828801	sul@ues-scm.com
客 服	屈 强	18117885601	023-67828801	qu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一、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

纵连物流为本届展会官方唯一指定物流服务商，现推出展会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订单确认→上门提货→运至展馆→送至展位→空箱存放→回运装车→送货上门**），解决展商在展会原有传统服务模式中，涉及运输、现场服务时遇到的各种痛点，为展商参展节约时间、节省费用、提高效率，实现展商拎包参展的便捷。

1. 一站式服务包含：上门提货、现场服务和回程运输。
2. 联系人：胡大敏，联系电话：18117885592 023-67828801，邮箱：hudm@ues-scm.com
3. 选择我公司一站式全程物流服务的参展商可享受一定的优惠，具体请与以上人员联系。
4. 展商选择一站式服务，请提前7天与以上人员联系。

二、运输注意事项：

1.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必须标明重心、吊装线、是否易碎等特殊情况告示。纵连公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2. 所有参展物品需在布展前三天运到重庆主城区。

3. 展品发运后，请及时将发货凭证（含运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信息以邮件方式发送给我公司仓储负责人。
4. 参展单位应自行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仓储期间的保险。
5. 若参展商未选择我公司提供的一站式物流运输，货物的动态信息需各位展商自行跟踪。
6. 境外展品有运输、清关需求，请于布展前40天与我公司国际运输负责人杨国文联系。

三、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为不含税价，税金按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60天进行咨询。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280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3天至布展结束，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则加收15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则单次最低收费900元。超大件货物按照第11项加收费用。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元/立方米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4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30元/立方米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计算。				
		装箱		30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元/立方米						
		管理费		15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 装, 不含 装卸)	3吨叉车		240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30分钟以内免费安装, 30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4小时起, 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算, 超过4小时,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5吨叉车		350元/小时					
			10吨叉车		500元/小时					
			8吨吊车		300元/小时					
			25吨吊车		450元/小时					
			50吨吊车		900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11	推车使用	小推车(30分钟内)			30元/30分钟		押金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30分钟内)			50元/30分钟		押金1500元, 不足30分钟按30分钟计算。			
12	超限展品 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 超过每项加收费 率见右侧。	超任何一项	超任何二项	超任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13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50%		提前预付500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4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 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5倍。				

四、展品发运事项（客户自行发货）

1.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粟磊 18117885570（转）（展商名）

取货须知：展商须持有效证件（公司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到仓库确认货物并办理提货手续，再由工作人员将货物送至展位。

2. 箱件唛头，请务必在展品的外包装上标明。

发货人：	联系方式：
参展单位：	
展会名称：	
收货单位：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收货人：粟磊 18117885570（转）（展商名）	
数量：_____	重量：_____ 公斤 体积：_____ 立方米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五、付费方式

请参展商以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POS机等方式支付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有关费用。所有展品运费须在展览会撤展前结清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六、现场服务说明

1. 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请参展商提前48小时书面预定并同时递交附表1，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48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额外费用由展商承担，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关起吊工具。

2. 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 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 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七、服务备注

1.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纵连公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的现场操作（包括装、卸、开、装箱及吊装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监督展品装、卸、就位、拆箱、开箱、吊装、再包装等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或额外费用，纵连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2.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须由主场物流代理商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或损失，主场物流代理商将不负任何责任。

3.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37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年8月1日起，我司所提供的服务将按6%税率征收增值税。

4. 我公司所有服务费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纵连公司提醒参展商购买全程保险（装卸保险、运输保险等），请参展商备好保险合同或其他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出现残损时申报保险之用。展品如有损坏，纵连公司负责提供商务记录，并协助理赔事宜。若参展单位未购买装卸保险，展品在装卸过程中由纵连公司责任造成损坏，纵连公司与参展商协商进行赔偿（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的5倍）。纵连公司可为参展单位代办保险，但保险费用由参展商自理。保险费收取标准：按投保总金额的5%收取。

八、货车进馆证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其他详见《交通组织方案》。

1、办证地点： 北区P1停车场出口处

南区P2停车场出口处

2、办证须知：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货车到达现场。

3、证件名称：《货车进馆证》

4、办证要求：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 3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提示：此证严禁转借、转让，确保一车一证。

5、退证地点：北区3号通道出口处、南区4号通道出口处

6、退证须知：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所有车辆均由3、4号通道出口处 驶出，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7、我司将对所有参展单位的货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具体布撤展时间办理货车进馆证。

九、更多信息请关注APP微信小程序及微信订阅号。





附表1

展品信息登记表						
展会名称: _____						
参展单位: _____				展台号: _____		
预计进馆日期: 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至重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安排至纵连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由纵连安排提货 (一站式全程物流)						
共_____件, 总重量_____公斤, 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宽*高 (cm)	体积(m³)	毛重 (kg)	包装	特殊注意事项
以上展品重量及尺寸为包装后的实际重量及尺寸。						
如果货物实际尺寸和重量与展商申报的不符。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并与现场补齐差额。						
现场是否需要我司叉车、吊车组装机或流水线 (除装卸车送至展位外):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叉车: 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吊车: _____吨_____台_____小时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月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及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场结算。						
在展馆进馆之前, 电汇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纵连物流 (重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鸳鸯支行						
银行账号: 5005 0110 2240 0000 0155						
付款摘要: 展览展示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此表填制完成后发送至: 屈强 邮箱: quq@ues-scm.com

第七部分 线下酒店住宿+餐饮指南

为方便有住宿需求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展会执行机构提供以下部分酒店信息，此信息仅供参考，请参展商及搭建单位自行选择住宿，由于展会期间，客流量大，建议各参展商及搭建单位提前预定酒店，预祝各位参展顺利！

酒店指南					
酒店名称	地理位置	距离展馆	房间数量	酒店类型	联系电话
玺豪酒店	渝北区悦来滨江路 94 号附 22-30 号（国博中心临江商业区第三层）	400 米左右	81 间	高档型	023-67230666 18983293355
青风酒店	渝北区悦来滨江路 84 号附 1-4 号（南区第三台）	500 米左右	35 间	经济型	023-67169955 023-67180567
月来会展商务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会展国际博览中心南区第三台	600 米左右	76 间	经济型	023—67807676 023—67808687 18523144644
蓝钻精品酒店	渝北区悦来滨江路会展城7号通道 84 号-28	700 米左右	90 间	经济型	023-67283999
重庆巴途品质酒店（江北国际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福畅路 28 号融创中央广场 8 幢 15 层	6.7 公里	42 间	舒适型	023-67774222
重庆乾天精品酒店（机场国博店）	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福畅路 28 号融创中央广场 6 栋 10 楼	7 公里	50 间	舒适型	023-67225666
铂晶主题酒店（重庆江北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舟济路 27 号附 6 号融创中央广场 6 栋 8 层	7.8 公里	100 间	主题酒店	023-67144888 023-67144789
新云途酒店（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舟济路 27 号附 6 号融创中央广场 6 栋 17 层	7.8 公里	90 间	舒适型	023-67282777 17725117727

如家商旅酒店 (江北机场会展中央公园店)	重庆市渝北区舟济路 27 号附 13 号融创中央广场 5 栋	7.8 公里	107 间	舒适型	023-86019998-9 023-86018889
豪格酒店 (江北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华春大道96号附 13 号	8 公里	45 间	舒适型	023-67137777
融创兰蒂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融创中央广场 5 栋 4 层	8 公里	49 间	经济型	023-67145666 17323976142
重庆炫莉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福畅路 28 号中央广场 5 幢 13 层	8 公里	40 间	经济型	023-67288001 023-67288156
7 天优品酒店 (江北机场融创店)	重庆市渝北区融创渝北中央公园二期 4 幢 10-18	8 公里	100 间	舒适型	023-67226999 18983834657
宜必思酒店 (兰馨大道店)	重庆市渝北区兰馨大道77号	8.6 公里	80 间	舒适型	023-67286666
重庆禧满鸿福酒店	渝重庆市北区腾芳大道 8 号	9 公里	195 间	高档型	023-61962999
色彩艺术酒店 (重庆江北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西区华辰财富广场B2 栋 18A	9.6 公里	85 间	主题酒店	023-67803000
云林酒店 (园博园轻轨站店)	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湖月路 52 号(近轻轨三号线园博园站)	10 公里	68 间	经济型	023-63089336 13883958373
重庆邂逅风情主题酒店 (江北机场店)	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新城白果路 33 号华辰财富广场 B 幢 8 楼	10 公里	45 间	舒适型	023-67381133
维也纳酒店 (重庆创意公园店)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128	14 公里	143 间	高档型	023-67260666
奥蓝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双龙大道 218 号	12 公里	270 间	舒适型	023-67583999
亚南酒店	重庆市北部新区翠渝路19号(翠云公园内)	9 公里	28 间	舒适型	023-60368666

重庆伯兰特酒店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30 号园博园轻轨站旁	8 公里	40 间	舒适型	023-88636777
如家快捷酒店 (重庆江北机场双 凤路店)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双凤路 178 号	10 公里	129 间	经济型	023-88908000
重庆渝湖宾馆	渝北区渝航路 182 号(金 港国际小学旁)	10 公里	60 间	经济型	023-67211588
瑞卡酒店(金港国 际)	重庆市渝北区胜利路 194 号金港国际购物中心 F1	15 公里	40 间	舒适型	023-67170222
7 天连锁酒店 (重庆江北机场空 港工业园店)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碧湖路7 号附 3 号	15 公里	110 间	经济型	023-86912999
华航宾馆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支路45 号(国际航空公司机场办公 楼斜对面)	10 公里	50 间	经济型	023-86012666
源旭宾馆	重庆渝北区双凤路 227 号 1 幢 3-1(江北机场重客 隆超市旁)	10 公里	25 间	经济型	023-67809610
宏都商务宾馆	重庆渝北区渝航路 131 号 (区政府斜对面)	10 公里	100 间	经济型	023-67215788
月友连锁酒店	重庆市渝北区义学路 2 号	10 公里	25 间	经济型	023-67169898
赛格商务酒店双龙 店	渝北区双龙大道 214 号 (江北机场, 双龙湖三号桥 旁)	14 公里	55 间	经济型	023-67377666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场内餐饮指南

经营类型	商户名称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餐饮	大米先生	肖 婷	13368466715
餐饮	麦当劳	周 恒	1852359030
餐饮	章叔叔	罗怀东	13452122694
餐饮	沐江餐厅	卢 华	13637857396
餐饮	九园	吴良秀	13983115635
餐饮	莱美厨	曹 军	18983057388
餐饮	乡村基	徐 静	18523333570
餐饮	一心一客	李 明	18983141760
餐饮	家荟餐厅	孙小兵	15102355781
餐饮、小吃	呼啦面馆	梁 娟	18723220571
小吃	义门白家	腾开心	13640588779
小吃	正东担担面	周 聚	13193151009
小吃	廖记棒棒鸡	李 燕	15730142739
小吃	香香馆	李 明	18983141760



智博会
**Smart China
Expo**

中国·重庆 CHONGQING·CHINA

